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25,4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	2020.1.16-2020.3.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20.1.13-2020.3.1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1.13-2020.3.31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8.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3,918.87
2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34.27
3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928.34	10,946.78
4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1,000.00	607.03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500.00	500.62
合计		43,428.34	26,007.5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4,929.2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0.00
合计		44,000.00	4,929.2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2,969.06 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3,000.00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9,969.06 万元。

上表中列示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系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	23,000	1.35%-3.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400	1.35%-3.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1.5%-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95-173.46	2020.1.16-202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26-8.94	2020.1.13-2020.3.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21-8.23	2020.1.13-20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30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30 亿
产品销售地区	浙江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74 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72%(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如遇彭博 BFIX 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72%(年化)。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0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40.00 亿
产品销售地区	全行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63 天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7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Y99.99 交易日。
行权价	274/ 克。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70%(年化)。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甲方：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简称	“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编号	XJXCKJ2003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类型	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销售。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5%-3.85%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78 天。
银行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收益计算基础	A/365
认购份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1 元 / 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二）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609 亿元，资产净额 1,58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9,948,385.48	2,393,407,537.37
负债总额	725,291,267.37	1,178,780,130.92
净资产	1,124,657,118.11	1,214,627,406.45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5,774.71	98,964,861.24

公司 2019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为 4.33 亿元，2019 年底货币资金为 6.35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金额为 25,400 万元，约占 2019 年底货币资金的 4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4.47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8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77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50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87	0
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03	0
7	结构性存款	2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3,000
8	结构性存款	1,400	未到期	未到期	1,4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
合计		37,900	12,500	95.52	2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	
总理财额度				29,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2022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郭新双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郭新双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郭新双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郭新双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自郭新双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五、关于聘任梁世栋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梁世栋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六、关于聘任牛新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牛新庄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七、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0 年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八、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周五）召开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郭新双先生简历

二、梁世栋先生简历

三、牛新庄先生简历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郭新双先生简历

郭新双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

郭新双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考核评价组专职副组长，吉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综合计划局负责人，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附件二

梁世栋先生简历

梁世栋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

梁世栋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目前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附件三

牛新庄先生简历

牛新庄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

牛新庄先生曾任国家电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软件所软件工程师，上海庄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核心系统开发处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附件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1093465XC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1093465XC 的《营业执照》。
2.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30,574,000 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62,200~~81,030,574,00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1,030,574,0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978,562,200~~81,030,574,0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境外上市股份【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29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 ~~【】~~%；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 ~~【】~~%。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附件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7.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8.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